

平原示范区2023年农村公路安防项目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裕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原示范区2023年农村公路安防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原示范区2023年农村公路安防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原示范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3-08-1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708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质量、包工期、施工及验收通过。

3. 合同付款方式：付款节点：工程进度款根据监理和发包人核实的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拨付一次。（1）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节点当月 25 日报送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报送资料且审核完后支付至本期已完工程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5%，结算经平原新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后，双方在结算书上签字盖章并办理完所有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手续后支付至应计工程款的 97%，剩余结算价款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娜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相关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原新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日期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不授权除法定代表人外的任何代理人及经办人签订合同，且工程款必须支付至公司基本账户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731301165W

地址：平原新区

地址：林州市东岗镇政府南院

邮政编码：453500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月华

电 话：

电 话：0395-567397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06108000007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